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958號

原告 邱志豪即文豪眼鏡行

被告 台灣豪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

訴訟代理人 溫啟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終止買賣合約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6月23日簽訂HOYA經銷店同意書，由原告同意經銷被告之HOYA鏡片，自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0日1年銷售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嗣兩造於108年10月29日簽立終止買賣合約同意書，由被告將原告尚未銷售之HOYA鏡片買回，加上兩造其他應退、應扣之費用，被告共應給付原告1,756,193元，經結算後，約定被告應在7日內給付原告2,756,193元，惟付款期限屆滿後，被告經原告多次以電話催請付款，仍未依約付款，原告於108年11月9日寄發嘉義玉山郵局第00032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付款，被告才於108年11月29日匯款2,653,889元至原告帳戶，尚有102,304元未給付，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前於104年6月23日簽署HOYA經銷店同意書，

內容略以：買方（即原告；下同）同意經銷HOYA鏡片，自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0日，1年銷售3,000,000元，買方同意預付票款8,730,000元（36張支票面額均為242,500元）予賣方（即被告；下同），買方接貨後如發覺確為製品上之不良品，應於3日內通知HOYA同意辦理退貨，除此之後恕不退還，同意書期滿前1個月，買賣雙方另行訂約，倘無續約，合約到期不需賣方通知買方，同意書效力自動失效終止等約款；兩造經銷合作關係依約原應於107年5月30日終止，惟鑒於3年期間實際訂購淨額不及目標金額9,000,000元，尚有2,000,000元之差距，是兩造仍沿用上揭同意書之約定，續由原告向被告訂購鏡片進貨，再由被告就已經預付支票款中予以扣除，希冀透過時間拉長的善意，或能耗盡原告當初的承諾與預付額；然而，原告當初高估自身採購能量而簽下大口合約，履行期間已使其享受諸多利益，例如額外折讓、獎勵旅遊、iPhone獎勵及戶外大型帆布看板製作補助等，詎於約定期間內原告所訂購之量實未達標，卻以此換取被告提供之優惠或獎勵，形同受有不當得利；於108年初，原告向被告訂購鏡片，嗣又惡意大量退貨，金額達3,000,000元，已嚴重影響被告之正常營業；因原告違約、未臻訂購量之前提，復又從中取得多項如上所列大口合約利益，兩造乃磋商由被告買回原告庫存鏡片（但須扣除從外包裝無法確認之損壞、變質），原告併返還各項回饋價值，被告再將已兌現、但未履約訂購之支票金額返還原告等約定，爰有終止買賣合約同意書（下稱系爭合約）之作成；依系爭合約約定，經帳務之結算，被告應給付1,756,193元予原告，惟就庫存片清單明細及各項進貨獎勵之金額部分，於系爭合約並未特別標註是否包含5%加值型營業稅，經被告會計人員核對確認，發覺系爭合約中所有金額之數字部分，除了客戶預付款一欄不適用外，其餘包括庫存片金額、各項進貨獎勵等部分，均應再經反推成未稅金額（即需除以1.05），始能作為與客戶預付款做加減帳之基礎，亦即系爭合約所載就退片部分所核算之

01 1,432,749元含稅金額，應還原成1,364,523元（計算式：1,
02 432,749元 $\div$ 1.05=1,364,5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3 之未稅金額，始得做為計算基礎，而原告預付款之數額，本
04 身並非交易所產生，仍應維持1,990,286元無誤，是系爭合
05 約核算之666,842元，應還原成635,088元（計算式：666,84
06 2元 $\div$ 1.05=635,088元）；從而，原告之預付款尚有1,990,2
07 86元，減去各項進貨獎勵返還款635,088元，併減去退貨處
08 理成本65,832元，其餘額再加上退片金額1,364,523元，合
09 計2,653,889元，該數字即等於被告於108年11月29日匯予原
10 告之金額，與系爭合約所徵之差額為102,304元（計算式：
11 2,756,193元－2,653,889元=102,304元），即為本件原告
12 所請求之金額，綜上，足認原告所請洵無理由等語，做為答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兩造於104年6月23日簽立HOYA經銷店同意書，由原告同意經
16 銷HOYA鏡片，自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0日，1年銷售3,00
17 0,000元；兩造嗣於108年10月29日簽立系爭合約，並由被告
18 於108年11月29日匯款2,653,889元予原告等情，有HOYA經銷
19 店同意書、系爭合約及原告帳戶存摺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19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
21 卷第70頁），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6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此
27 所謂不爭執，係指不陳述爭執與否之意見而言（最高法院10
28 8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第258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當
30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
31 見，法律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516號

判例、9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法院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2,756,193元，而被告於108年11月29日僅匯款2,653,889元，尚有102,304元未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惟為被告否認，並於109年5月29日具狀辯稱：系爭合約所載就退片部分所核算之1,432,749元含稅金額，應還原成1,364,523元之未稅金額，始得做為計算基礎，而原告預付款之數額，仍應維持1,990,286元，系爭合約核算之666,842元，應還原成635,088元，據此，原告之預付款尚有1,990,286元，減去各項進貨獎勵返還款635,088元，併減去退貨處理成本65,832元，其餘額再加上退片金額1,364,523元，合計2,653,889元，該數字即等於被告於108年11月29日匯予原告之金額，與系爭合約所徵之差額為102,304元（計算式：2,756,193元－2,653,889元＝102,304元），亦即為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金額，而被告既已匯款2,653,889元予原告，是原告再起訴請求102,304元，洵無理由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經查，被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於109年6月9日審理時，闡明詢問原告是否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原告僅稱「再具狀陳報，並將繕本以雙掛號寄送被告訴代」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惟於109年7月20日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第77頁至第7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前揭之視同自認，即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本院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準此，足認被告前開辯詞，於法有據，應可憑採，原告再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2,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8 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11 合 計	1,110元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鳳瀾